

ICS 67.220.20
X 4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961—2005
代替 GB 15961—1995

GB 15961—2005

食品添加剂 红曲红

Food additive—Monascus color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食品添加剂 红曲红
GB 15961—200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s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05年10月第一版 2005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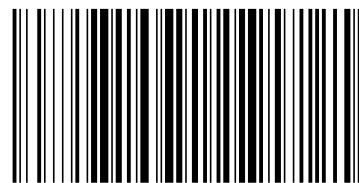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26239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5961—2005

2005-06-30 发布

2005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($R_f=0.2$)。以甲醇+水(8+2)为展层剂出现红色斑点($R_f=0.98$)。

4.2 色价

4.2.1 原理

通过测定试样溶液在特定波长处的吸光度表示试样的纯度。

4.2.2 试剂和溶液

乙醇(GB 679):配制成70%的乙醇溶液。

4.2.3 仪器设备

可见分光光度计,附1 cm比色皿。

4.2.4 试验方法

准确称取试样0.05 g~0.1 g(精确至0.000 2 g)于50 mL烧杯中,用70%乙醇溶液或水搅拌溶解,将其移入500 mL或1 000 mL容量瓶中,用70%乙醇溶液或水洗涤数次,使之完全转移,定容至刻度,摇匀,静置15 min(必要时可过滤)。取此液置于1 cm比色皿,分光光度计于495 nm±10 nm处,试样溶液的浓度应使测出的吸光度在0.2~0.7范围内为最佳,当试样溶液的吸光度大于0.7时,可用70%乙醇溶液或水将溶液稀释到适当的浓度,然后测定。该吸光度可按式(1)计算成本标准所规定的吸光度。

注:生产工艺中以乙醇溶液为提取剂的用70%乙醇溶液作为溶剂测定,以水为提取剂的用水作为溶剂测定。

4.2.5 结果计算

$$E_{1\text{ cm}}^{1\%}(495 \pm 10) \text{ nm} = \frac{A \times n}{m} \times \frac{1}{100}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- $E_{1\text{ cm}}^{1\%}(495 \pm 10) \text{ nm}$ ——试样色价;
 A ——稀释后试样溶液的吸光度;
 m 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 n ——稀释倍数。

4.2.6 允许差

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不大于2%,取其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(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)。

4.3 干燥失重

4.3.1 原理

在规定温度下,将试样烘干至恒重,然后测定试样减少的质量。

4.3.2 仪器设备

称量瓶,直径5 cm,高3 cm。

4.3.3 分析步骤

称取试样2 g(精确至0.000 2 g),置于已在105℃±2℃烘至恒重的称量瓶中,放入105℃±2℃烘箱中,烘至恒重。

4.3.4 结果计算

用质量百分数表示的干燥失重(X_1)按式(2)计算。

$$X_1 = \frac{m_1 - m_2}{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

- X_1 ——红曲红试样的干燥失重,%;
 m_1 ——称量瓶和试样干燥前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 m_2 ——称量瓶和试样干燥后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 m 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3章技术要求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代替GB 15961—1995《食品添加剂 红曲红》。

本标准与GB 15961—1995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取消对膏状产品的要求;
- 液体培养的产品色价提高到60,固体培养的产品增加干燥失重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江门科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宁夏轻工业设计研究院瑞德天然色素公司、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家文、高波、李惠宜、李英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5961—1995。